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宙霖
電話：04-7531065
傳真：04-7222422
電子信箱：a03017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0266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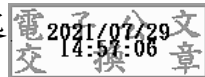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家長於該期間(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)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7日府勞動字第1100261295號函轉勞動部110年7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100082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函文可至本府勞工處網站/業務專區/勞動權益專區/COVID-19勞動權益專區/勞動防疫相關法令及指引(網址：https://labor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con.asp?topsn=224&data_id=21211)參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7/30



1100002485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